水电九局助力贵州山区水利兴路网通产业旺

贵州省喀斯特山区山高谷深、水资源分布不均。近年来，驻黔企业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九局）秉持“事耀民生、业润社会”理念，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与基建专业优势，以务实举措助力山区水利兴、路网通、产业旺。

宣威水库坐落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地处喀斯特地貌区，施工环境复杂，水文条件多变。水电九局攻坚克难，创新采用“单戗立堵、自左向右”截流方案，依托精密水文监测、动态模拟技术，高效推进枢纽及干渠工程建设。工程预计于2029年初建成投运，投运后将保障83.2万名群众饮水安全，灌溉耕地6.49万亩，有效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洛艾水库坐落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有效解决当地3500名群众饮水难题，保障3300亩农田抗旱用水；高洞水库坐落于贵阳市息烽县，年供水237万立方米，可满足1.64万亩耕地灌溉及九庄镇1万余名群众、1.14万头牲畜饮水需求……水电九局承建的多座中小型民生水库相继建成投用，织牢织密山区供水保障网络。

交通闭塞曾是制约贵州山区发展的突出瓶颈。水电九局充分发挥基建专业优势，持续推进农村路网建设，打通山区对外联通关键节点。该公司承建“十三五”农村公路ZY3标段项目，覆盖遵义市正安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绥阳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4个县的61个乡镇。项目建设期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8000余个，带动当地群众就业1万余人次，打通白茶、辣椒等特色农产品外运通道，夯实“黔货出山”路网基础。该公司参与建设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境内连接平塘县和罗甸县的高速公路——平罗高速公路，有效衔接区域高速路网，形成贵州省南部地区横向连接的运输大通道，带动沿线文旅产业发展。

路网畅通激活山区产业，驻点帮扶持续下沉村寨。水电九局推行“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项目落地”帮扶模式，通过选派优秀干部驻村、统筹拨付帮扶资金、精准对接民生项目，建立“派驻力量一投入资金一建设项目一务求实效”的闭环帮扶机制。驻村工作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修建消防蓄水池及附属设施，补强传统村落消防短板，改善村寨生产生活条件。

帮扶过程中，水电九局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通过入户走访、典型宣传、技能培训等方式，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勤劳致富。该公司联合高校专家上门开展饲料发酵、疫病防治等技术指导，助力特色养殖产业提质增效；与属地职能部门对接，拓宽生猪、肉牛销售渠道，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

田松林 段海东

甘肃举办全民禁毒知识线上答题活动

今年8月26日至9月24日，甘肃省禁毒办依托“甘肃禁毒”微信公众号，开展以“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全民禁毒知识线上答题活动。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过线上答题普及禁毒知识，推动禁毒宣传走深走实。

甘肃省禁毒办成立专项小组，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统筹调动全省14个市州禁毒部门及教育系统力量，广泛发动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农村群众、企业员工参与活动。

活动题库共收录试题248道，内容涵盖毒品常见伪装形式、滥用涉麻精药品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的危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旨在教育引导群众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活动在“甘肃禁毒”微信公众号设置专属入口，每次随机生成10道题，参与者不限答题次数，取得满分即可获得当日抽奖资格，每日仅有一次抽奖机会。奖品包括生活用品、学生文具等，均印有“甘肃禁毒”标识或宣传标语。每日从满分答题者中随机抽取30人，共产生获奖者900人，有效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据统计，本次答题累计参与35.4万人，答题总量98.6万人次，参与者覆盖全国多地。其中，省内满分人数超过23.9万人，满分占比接近七成，反映出群众禁毒基础知识扎实、禁毒宣教成效显著，营造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浓厚氛围。

陇宣

巢湖供电推进营业厅信息公开数字化转型

近日，市民李先生在国网巢湖市供电公司世纪大道供电营业厅办理业务后，借助全新的智能化信息公示终端，快速查阅分时电价政策。“以往线上、线下政策公示存在时间差，如今终端展示内容清晰直观，办事更加方便。”李先生说。

这是该公司推进供电营业厅信息公开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新变化。为持续优化窗口服务，今年以来，巢湖市供电公司在辖区10个供电营业厅全部布设智能化信息公示终端，搭建安全专网，以电子化公示替代纸质展板，推动窗口信息公开从“分散人工运维”向“集中数字化管理”转变。

此前，各供电营业厅主要依靠纸质展板公示电价标准、业务指南、服务承诺等事项。随着电力领域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该模式短板日益凸显。一方面，政策调整后，工作人员需要逐个网点更换公示材料，人力投入大，容易出现更新滞后、线上线下版本不一致等问题；另一方面，纸质材料信息排布密集、检索不便，不利于老年用户查阅，增加标准化管理难度。

针对这些问题，巢湖市供电公司将供电营业厅信息公开数字化纳入年度服务提升重点工作，建立“后台统一审核、前端同步展示”一体化管理模式。所有公示材料经管理端集中审核后一键推送，各网点信息同步更新，客户可在任意供电营业厅自助查询电价标准、业务指南、服务承诺等事项，分类明晰、操作简便。

智能化信息公示终端落地见效，实现多方受益。对用电客户而言，信息实时同步、标准统一，查询便捷度与信息可靠性显著提升。对供电企业而言，无纸化模式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节约纸张耗材，减轻一线运维压力。此外，公示内容全程留痕、可查可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供电服务阳光透明。

下一步，巢湖市供电公司将抓实终端日常运维，持续拓展查询功能，优化适老化服务举措，不断优化群众办电体验，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张荣宸 钱文静

黑龙江汤原法院化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此前，姜某受吴某雇佣从事外墙粉刷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造成腰部受伤。事故发生后，吴某第一时间将姜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垫付医疗费5万元。后续因责任划分、赔偿数额分歧较大，姜某将吴某及该工程发包单位某燃气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30万余元。受理案件后，该院鹤立审判组法官细致梳理案情，庭前主动对接各方，找准争议症结。办案过程中，法官秉持“情理兼顾、实质解纷”理念，厘清法律关系，释明法律规定，明晰各方责任边界与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性化解矛盾。调解阶段，法官采用“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逐步缩小分歧，促成各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相关责任方一次性赔付姜某各项损失15万元，款项付清后，姜某不再就本次事故另行主张权利。至此，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丹

公告专栏

2026年11月11日

姚江、广西壹加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苏州宝翔荣酒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940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屹：本会受理沈凤仙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140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慕栢设计装饰(苏州)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王新铭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344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慕栢设计装饰(苏州)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张红飞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473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慕栢设计装饰(苏州)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石昌荣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474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京山盛峰安装有限公司、王涛：本会受理程思方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066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经纬欧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李安勇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827号]，由仲裁员刘忠文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2月14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第二仲裁庭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送达回证。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恒海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彭应铨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60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7年1月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郑州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毕雨夏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470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247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夏筱敏：本会受理任佳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526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12月3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京天下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136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7年1月21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曹李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中杭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30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宋虎(身份证号码：421102198502154*)**：本会受理申请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与你合同纠纷案[〔2026〕黄仲案字106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黄仲裁字第093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黄冈市黄州区吾界休闲娱乐馆(个体工商户)：本会于2026年10月15日受理了申请人黄冈惠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黄仲案字第131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

湖北辛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于2026年10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陈然松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黄仲案字第13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0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

梅玲(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3274*)**：本会于2026年8月11日受理申请人袁建新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6〕黄仲案字第101、102号]，两案已于2026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两案补充证据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

青海云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萨迦分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诚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一青海云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萨迦分公司、被申请人二青海云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此前已公告送达相关文书，因原仲裁员宋云红依法回避，本案重新组庭，更换仲裁员为张伟。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日仲裁字第12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关于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7年1月5日(星期二)11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2-8832711。

日喀则仲裁委员会

赤峰悦来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谢任、孟凡杰、张晨烁：本委受理秦国生与你们委托协议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7年1月4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于2027年1月15日15时在本委开庭审理。2027年1月30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赤峰仲裁委员会

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赤峰市东峰分公司、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赤峰市松山区松环清洁队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7年1月4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于2027年1月15日15时在本委开庭审理。2027年1月30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赤峰仲裁委员会

刘建军：本院受理杨小收、刘玉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青2821民初715号

才太本、青海炽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祁学海与被告才太本、青海炽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6)豫0402民初2412号

徐子豪、朱培祥：本院受理原告杜全志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0402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世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6)青282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及宣判笔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上海森荃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灵璧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亚令诉被申请人上海森荃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灵璧分公司工伤待遇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皖宿灵劳人仲裁(2026)15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03室)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起诉、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51条的规定进行。

灵璧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开广、张鹏：本院受理原告胡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723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孟老福、李木楠：本院受理腾冲市瑞天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李木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瑞天商贸有限公司货款44636元，及自2024年9月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以44636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即年利率6.7%)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由被告孟老福对上述货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16元，由被告李木楠、孟老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安徽华策建设有限公司：亳州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涡阳县人民政府天静宫街道办事处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6)亳仲字第465号。本会经多种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亳州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仲裁员选定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7年1月13日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联系电话：0558-5116897，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养生大道与漆园路交叉口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张春萍：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驰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90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7年1月5日14：30在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5657)。

温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黄劳人仲案字〔2026〕161号

黄冈市智慧农博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季庆岳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黄劳人仲案字〔2026〕161号)，申请人要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28日、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款共计人民币396753.23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50000元(16667元/月×3个月=50000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2月25日9时到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96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公告

成都世合家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局受理郑常超的工伤认定申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05992020600295O5)。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哈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农(渔)罚〔2026〕38号

当事人：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当事人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经喊话，筏上无人应答，现场检查发现，该泡沫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测得该筏总长15米、筏宽4.5米，筏尾配备两台柴油挂浆机，配备AIS设备1台，筏艄位置安装起网机1台、放置锚爪10个，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3)。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以及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禁渔期内在甲板安装起网机及放置锚爪，应认定为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所述，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浮子筏。2026年8月20日、22日，本机关分别通过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法治日报》公告方式送达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39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告期间及期满后5个工作日无人认领该筏且无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本机关认为：涉案浮子筏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1艘；二、没收涉案渔具(锚爪10个)。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所有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11日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农(渔)罚〔2026〕40号

当事人：快艇(编号：202605)当事人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30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河汊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快艇1艘。执法人员登艇检查未发现任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船为蓝色快艇，材质为玻璃钢，艇身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5)。现场测得该艇总长7米、宽2米，该艇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型号：YAMAHA85)，驾驶操控系统1套，电瓶1组；该船甲板有流刺网1捆(10条)，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快艇(编号：202605)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应认定为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所述，快艇(编号：202605)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船舶，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快艇。2026年8月20日、22日，本机关分别通过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法治日报》公告送达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40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告送达期间及期满后5个工作日无人认领船舶且无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本机关认为：涉案快艇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1艘；二、没收涉案渔具流刺网1捆(10条)。涉案快艇(编号：202605)所有权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11日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农(渔)罚〔2026〕39号

当事人：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当事人为“三无”涉渔船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经喊话，筏上无人应答，现场检查发现，该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测得筏总长8.8米、筏宽2.4米，筏尾配备1台汽油发动机(型号：MERCURY 200)及驾驶控制系统1套，电瓶1组，流刺网网具3筐(总计30条)，未发现渔获物，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本机关对其编号(编号：202604)。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苏农规〔2023〕5号)以及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禁渔期内在甲板放置流刺网，应认定为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综上所述，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4)为“三无”涉渔船舶，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2026年6月1日，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公告期间，无人认领该浮子筏。2026年8月20日、22日，本机关分别通过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法治日报》公告送达了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农(渔)罚告听〔2026〕39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公告期间及期满后5个工作日无人认领该筏且无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本机关认为：涉案浮子筏为“三无”涉渔船舶，在禁渔期携带渔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三无”涉渔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1艘；二、没收涉案渔具(锚爪10个)。涉案泡沫浮子筏(编号：202603)所有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11日

提存公告

广州真靠谱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保仁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将(2026)粤01民终1979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支付你公司的款项人民币陆万元整提存于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1号宏安国际17层

联系电话：0351-4140000 4187111

山西保仁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庙街道同站西巷6号源中心9层909号

联系电话：0351-3055670

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

山西保仁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1日